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399.00 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136,399.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在临沂市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罗欣”）在交通银行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77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 120,864.85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 148,564.85 万元，本次担保后山东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81,698.42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法定代表人：陈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99.65% 股权。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山东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62,356.59	442,860.54
负债总额	239,788.80	220,073.34

净资产	222,567.79	222,787.20
营业收入	205,853.19	38,873.70
利润总额	697.96	2,722.90
净利润	-1,056.06	2,858.37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7、被担保债权：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或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对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4,89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9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2,828.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0.58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